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17〕63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以上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

朝阳市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5号），现下达省以上财政对你市（县）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指标 18087 万元。

该项指标，收入请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2项“基本养老保险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上述资金在2018预算年度开始后通过省国库下设的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下拨，其中对县补助资金直拨到县。

请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并采取切实手段，防止虚报冒领、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情况的发生。



抄送：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省人社厅、省社保局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各财政监察处

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7年12月1日印发